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邮件及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为偿还银行债务，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5%，由公司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偿以存单质押提供担保。本次申请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后，公司新增授信及融资额将达到 53,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中规定的不超过 70,000 万元融资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0）。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